

救助措施以心换“信”

——看随县检察院办案如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检察日报记者 刘怡廷 随州日报通讯员 周丽丽

近日,申诉人王某来到随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当场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至此,一起因轻伤引发的刑事申诉案得以妥善化解。

“他不是故意伤害,是故意杀人,这样的人怎么能判缓刑!”王某初到随县检察院信访时情绪激动,说话都有些颤抖。两年前,王某与邻居发生冲突,互相拉扯中王某受轻伤,因不服法院判决,向随县检察院提出申诉。



▲ 随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到申诉人家中开展检察听证

突,互相拉扯中王某受轻伤,因不服法院判决,向随县检察院提出申诉。

随县检察院组建工作专班,该院副检察长秦文负责接待并包案办理该案。秦文认为,小案不能小办,必须准确把握小案件背后的大民生,最大限度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他随即阅卷审查、走访调查、梳理分析,对原案全面复盘溯源后发现,法院判决并无不当。秦文还带案下访,三次与王某面对面交流,并对其耐心疏导,但王某仍难以释怀。

“办理邻里纠纷类案件时,申诉人心中一般都有怨气和委屈,只有把法理情放在桌面上掰开了、揉碎了、讲透了,才能彻底解开其法结心结。”秦文说。该院决定运用公开听证和当面化解方式来化解此案。

“被告人并无故意杀人的动机,二人扭打在一起时实施的犯罪行为具有偶发性而非故意为之”“二人虽未达成赔偿协议,但被告人提足了额的赔偿保证金,具有明显悔罪表现”“希望你能放下仇恨,一切向前看,开启新生活”……该院邀请当地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律师来到王某家中,犹如一杆“公平秤”,在多方参与和见证下,检察官围绕争议焦点展示证据、释法说理,当事人把事讲清,听证员把理讲明,检察官把法析透,大家共同向王某摆事实、讲法理、断是非。

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王某家此前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家四口三人患有精神残疾,王某兄弟二人已而立之年但均未成家,一家人的生计全靠王某父亲种植香菇维持,王某因案受伤后,家庭负担更重。该院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王某开展“1+N”多元救助帮扶,及时将司法救助金送到王某家中,引导其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取手续,并协调相关部门将王某纳入定期帮扶范围,对其进行心理疏导,鼓励其走出阴霾。一揽子救助措施以心换“信”,切实把控申检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近年来,随县检察院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依托强化阵地建设、固化制度机制、细化风险防范、深化司法救助“四化”工作法,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综合运用领导包案、上门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积极践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推动初信初访工作向群众困难实质性解决、矛盾实质性化解方向深化,力促实现释法说理到一线、矛盾化解在基层、纠纷解决在当地。

基层风采

法治在线

非法买卖枪支 交易双方同获刑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李鑫鑫、严予廷)丈夫唐某因涉嫌诈骗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妻子李某陷入“花钱减刑”骗局,被李某骗取78万元。近日,经曾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57万元,退还被害人李某。

因“骗”被“骗”
2019年以来,唐某冒充传销组织创始人,伙同他人伪造各种股权证,虚构认购股权可参与国家分红等事实,通过微信群层层宣传扩散,诱使全国各地群众7500余人报单认购股权,骗取他人财物共计1202570元。

2021年4月,唐某因涉嫌诈骗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妻子李某收到丈夫被提起公诉的消息后,到处打听消息想办法。“当时他说他是某公司的大老板,实力雄厚,认识很多人,可以帮忙。”经朋友介绍李某认识了吕某。

谎称自己是“关系户”,骗取78万元
双方建立联系后,4月12日,吕某以请客费、人情费和办理取保候审为由,骗取李某先后给她转账共计67.2万元。

“当时他还要我签订了一份委托书,拍摄了一个向受害者道歉请求法官轻判的视频……”吕某的一系列操作让缺乏法律知识的李某对其深信不疑。

吕某收到67.2万元后,又谎称自己拿到了受害者名单,唐某诈骗金额近120万元,全部退赔给被害人能减刑,并称李某之前转的钱远远不够,需补齐剩下的钱。

“我没有那么多钱,吕某就给我施压说不退赔法院会冻结我的财产。后来又说他帮我垫付了50万元,把事情办好了,还给我看了受害人的谅解书和退赃视频,要我写50万元的借条。”李某见谅解书上只有受害人的签名没有手印,便开始有所怀疑。

“这些东西不能随便给别人看,也不能告诉你的律师!”吕某还要求李某删除了与其所有的聊天记录,之后继续以退赔受害人为由,要求李某向其转账11万元。

2021年4月16日至6月5日期间,李某向吕某转账共计78.2万元。

谎言被一纸判决戳破
2021年5月,唐某涉嫌诈骗案一审开庭,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钱都赔了,咋还被判了!我去找吕某,他说在判决书下来之前会给我个交代。”面对即将被戳破的谎言,李某还在努力“周旋”。

2021年10月,李某收到法院的判决书,判决书显示受害人只收到李某退赔的5万元,并非近120万元,李某这才明白自己上当受骗,便找吕某退钱,心虚的吕某退还给李某15万元之后,将其拉黑,李某遂报警。经查,吕某从李某处骗取钱财共计78.2万元,绝大部分用于个人消费。

2023年7月,李某涉嫌诈骗被移送至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该院认为,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3年9月,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涉嫌诈骗罪移送至法院。经法院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 近日,随州交警在神农公园开展“文明实践我是行动者”主题活动,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供法律法规、交管业务咨询,积极引导广大市民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随州日报通讯员 解超摄)

非法买卖枪支 交易双方同获刑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周雨欣)枪支弹药是国家严格管控物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枪支弹药,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近日,由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买卖枪支、非法持有枪支案,经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三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缓刑一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

2023年5月21日,杨某某想购买一把枪支用于打猎,便通过朱某某的介绍找到了卖家李某甲,从李某甲处以5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把射钉枪。但因该射钉枪无法满足其打猎需求,杨某某便想要退还该把射钉枪,朱某某遂提出再帮他购买其他枪支。杨某某表示同意后,朱某某随即找到另一个卖家李某乙商量购枪事宜。经李某某协调,两人达成合意,即杨某某以1800元及从李某甲处购买的射钉枪对换李某乙的一把改装枪。

两日后,李某乙驾车带着杨某某、朱某某来到一松树林里试枪,试枪结束后,杨某某同意交易。三人随即驾车来到杨某某家中,由李某乙将装有改装枪的渔具包交给了杨某某,而杨某某则将从李某甲处购买的射钉枪及1800元交给了李某乙。

同年9月15日,随县公安局民警在对李某甲涉枪案件的调查中发现本案线索。经调查,民警在杨某某家中搜查出一把疑似枪支,并予以扣押。经鉴定,该疑似枪支以火药为动力发射金属弹丸,属于“枪支”。

经审查,随县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乙、朱某某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买卖枪支,其行为均侵犯了公共安全,均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被告人杨某某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和社会公共安全,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办案过程中,三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鉴于被告人均具备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检察机关对其提出一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依法追缴被告人李某乙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对被告人杨某某处扣押的枪支予以销毁。

在此,检察官提醒,非法制造、买卖枪支,以及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均会触犯刑法,广大群众切勿以身试法,得不偿失,也希望广大群众提高对枪支管理的认识,从自身做起,不非法制造、买卖、持有枪支,共同维护国家安宁、社会稳定和人民和谐。

公平竞争法律政策“进党校”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黄中宪)新年伊始,市市场监管局以“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未来”为主题,积极推动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党校”活动。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的通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主动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宣传与实施,联合市委党校多方沟通协调,将公平竞争政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纳入市委党校2024年春季主体班培训课程,培训拟邀请武大专家教授以“落实竞争政策,助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题给市委党校春季处级、乡局级和青年科级班合授课程。

授课内容将重点宣讲公平竞争政策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意义、公平竞争有关基础理论和国际经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有关工作成效等内容。通过培训授课,将进一步促进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不断深化对“竞争政策就是发展政策”的认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市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何杨)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切实提高群众法治意识,近日,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及法律援助律师在神农公园文化广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宣传展板、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和宣传品等形式,向群众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援助律师结合案例向过往群众详细宣传《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此次活动,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行政复议条例》《公共法律援助条例》等宣传资料、宣传品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20余次,受到现场群众的热烈欢迎。

市司法局将结合“学雷锋月”“文明实践我是行动者”活动,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率,依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我市集中销毁一批“黑车”非法营运标识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黄华清)3月5日,2024年春运落下帷幕。当天,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举行了“黑车”非法营运标识集中销毁仪式,将被查处的无资格“黑车”的非法营运顶灯、送客等标志牌,进行了集中销毁。

非法经营“黑车”严重扰乱客运市场秩序,且存在不安全因素,打击非法营运“黑车”成为常态化治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持续开展了打击“黑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在随州高铁南站、火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重点区域,通过定点检查、巡回检查、突击检查及清晨夜间专项执法等方式,净化客运市场环境。

自2024年春运开展以来,累计查处非法营运车辆6起,从业资格证失效超龄违规驾驶出租车1起,收缴老年代步车等送客出租标志牌65个,有效遏制交通运输安全风险,强力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者。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始终保持非法营运“黑车”查处高压态势,持续净化城区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保护合法经营者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和城市“窗口”形象。

“父债”需要“子偿”吗?

小王索要借款未果,遂将二人诉至本院。

法院经审查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王某向李某借款,李某履行了出借义务。王某去世后,其妻子汪某作为唯一法定继承人,应以实际继承遗产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王某生前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其儿子小王自愿放弃继承权,对被继承人王某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故法院判决汪某在继承王某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原告李某借款60万元及利息。

“父债子偿”不是理所应当的,而是有前提和限度的。一般情况下,基于合同相对性原理,合同只在订立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父母和子女是独立的个体,父母的债务与子女无关,子女无需承担还款义务,不能仅因为血缘关系就用道德的枷锁将“父债”与“子债”强行捆绑。特殊情况下,子女作为继承人继承父母遗产的,其清偿债务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出继承范围的债务,子女可以拒绝清偿。当然,子女自愿以自有财产清偿的除外。若子女或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债务人不得突破合同相对性原理要求子女或其他继承人承担偿还责任。

法条链接

“父债子不偿”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父债子偿”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平安法治随州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平安随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